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44號

聲明疑義人 陳宗彥

即受刑 人

上列聲明疑義人即受刑人因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，聲明疑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疑義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疑義意旨略以：聲明疑義人即受刑人陳宗彥經臺南高分院115年度聲字第3號判決，當中有5條得易科罰金，共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目前受刑人已執畢2個月，至今已執畢不得易科罰金之竊盜罪8個月，剩下得易科罰金。綜上，懇請貴院敘明受刑人得易科罰金之刑期，並於法定期至執行單位繳納罰金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，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，指原判決主文之意義不甚明顯，致生執行上之疑義者而言。倘主文之意義明瞭，並不影響於刑之執行，自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，亦無從以聲明疑義程序撤銷原裁定或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，係定應執行刑裁定，該裁定之主文為「陳宗彥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」，有該裁定在卷可按。是本院上開裁定主文之文義相當明確，並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，或對之聲明疑義之餘地。又該裁定既非判決，依前所述，非聲明疑義程序處理之範疇。故受刑人本件聲明疑義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受刑人聲明疑義之目的似在「其得易科罰金之罪所剩之刑期，及能否再至執行單位繳納罰金」，此屬執行檢察官執行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03 法官 蕭于哲
04 法官 吳勇輝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楊宗倫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